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 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45.00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76 元/份
- 预留授予人数: 19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 三元 JLC2，期权代码: 850086
- 2、授予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 3、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4、行权价格：15.76 元/份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41 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28 元；

(3)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40 元；

(4)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76 元。

5、实际授予人数：19 人

6、实际授予数量：45.00 万份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迟屹等 19 名核心员工	45.00	100.00%	0.37%
合计	45.00	100.00%	0.37%

注：数据部分系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迟屹	核心员工
2	周子辰	核心员工
3	刘奇	核心员工
4	刘赤诚	核心员工
5	刘晨晨	核心员工
6	李健	核心员工
7	吴晨	核心员工
8	刘京京	核心员工
9	胡舟杰	核心员工
10	袁丹	核心员工
11	邹立明	核心员工
12	冉小佳	核心员工
13	辛峰	核心员工
14	邓迎达	核心员工
15	许嘉	核心员工
16	郭晓露	核心员工
17	古东飞	核心员工
18	梁玉擎	核心员工
19	史鑫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 二、行权要求

### （一）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  
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  
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行权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  
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  
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38%； 2、干扰素α1b雾化治疗小儿RSV肺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或 者干扰素α1b雾化防治新冠病毒肺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50%； 2、新型PEG集成干扰素治疗乙肝临床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全 部入组。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经测算，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45.00	77.18	6.50	48.62	22.0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